

# 大宁县财政局文件

大财社二〔2022〕169号

## 大宁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 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2〕248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5.11 万元（其中：中央 3.99 万元，省级 1.12 万元），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请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制定并报送绩效目标，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

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该项补助资金列为直达资金管理，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大宁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大宁县国库支付中心、国库股、预算股

大宁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